

切 結 書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_____ 為 _____

申請屏東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兒童及少年設籍居住本縣市【無戶（國）籍人口實際居住本縣市】，且未接受公費安置。
- 二、 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。
- 三、 扶助費用應支用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。
- 四、 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（承辦人、村里幹事）。
- 五、 同一事由未重複（含跨縣市）領取本項扶助。
- 六、 已誠實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